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就《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》致谢
议案辩论（第五节）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一月九日）
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》致谢议案辩论
（第五节：巩固优势、优化管治）的致辞全文：

多谢主席：

首先我在此非常感谢多位议员提出的意见，律政司方面已经听到，亦会好好考虑。鉴于时间的关系，我希望作出扼要响应。

首先有关法治方面，我在此再强调，法律是通过实践而得以彰显。除了律师和法官之外，政府亦认真实践法律，而我们亦希望整个社会均遵守和尊重法治。

刚才有一位议员提及程序公义方面的事情，我借此机会，想说一说程序公义，我们要注意在程序上，可能有两种不同的

性质。对抗性的程序，如诉讼或仲裁方面，其程序公义或我们所谓的自然公正所要求，不一定与一个行政决定的程序完全一样。我希望在此就这一点简单响应。

另外，多位议员均提及「一国两制」方面，其独特优势会否下降。主席，就我们所见，一直以来，「一国两制」的独特优势仍然很强烈地存在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一九九〇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通过及颁布《基本法》，在一九九七年适用之后，香港一直以来都是依靠「一国」和「两制」的优势发展。在《施政报告》内，我们可以注意到，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中心的竞争力，都是依靠「一国」和「两制」这个独特优势，得以落实。我就此简单讲两个大方向。第一是香港与内地的合作，第二是香港在国际化上的方向。

香港与内地合作方面，有三点大家可以注意。第一，在 CEPA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）下，由于我们通过「一国两制」的特别安排，香港的律师可以获得一些特殊政策的处理，他们比较容易可以在内地与内地的律师合作，这包括律师和大律师。

第二，在司法协助安排方面，很多时通过「一国」的原则，我们可以就一些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，或司法程序的安排，达到一些比较特殊，或比较优惠香港的安排，这也是「一国两制」的好处。

第三，在交流方面，通过中央不同的部委，香港的律师可以与很多国有企业，有一个有系统的平台交流，这些是香港赖以「一国两制」所能够获得的一些优势。

第二个大范畴是国际化方面，这里可以藉此机会响应刚才有一位议员提到，有甚么事情可以把香港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再提高。在国际化方面，有三点我想在此与大家分享。

第一，香港希望通过一个法律科技政策，将我们的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的层次再提高，希望可以为不同的企业提供一个在线争议解决的平台。

第二，是国际化和依赖「一国两制」的优势和独特的情况，

我们希望可以就「一带一路」的发展，研制一套处理争议的制度和系统。通过各方协作去成立具有公信力，亦尊重多样性文化的机构和制度。

第三，在仲裁方面，在「第三者资助」落实后，我们亦会推广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，希望香港的优势可以处理知识产权的争议，这亦与大湾区的发展息息相关。

最后，在调解方面有两个层面，一个是国际化上的层面，推广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争议，可以通过投资调解的方式进行。这亦是我们在 CEPA，香港与内地投资安排上同一个制度。第二个层面，昨日西九龙调解中心开幕，希望为小区调解提供一个更具体的地点和制度。

另外，刚才有一位议员亦问到集体诉讼方面的进度。在集体诉讼方面，工作小组已经开过二十八次会议，研究内容是具体和仔细，他们亦讨论载有约四十三条条款的条例草案初稿，工作小组将提出建议，在下一步我们有更具体的进展时，我们亦会向议员提供数据。

最后，我和律政司的同事都会坚定维护和捍卫法治。我们希望通过与业界沟通，亦希望与年轻律师，让他们有更多机会在不同的法律领域增加知识，以及关注国际发展，我们希望可以巩固香港法治的优势。

主席，我谨此发言，希望各位议员支持这个动议。谢谢。

完

2018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